

<<法的信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的信仰>>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8522

10位ISBN编号：7801988523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李海青

页数：4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的信仰>>

### 内容概要

本书在政治哲学的视域中，对“法”以及“法的信仰”进行了独特的界定，并分别从发生机制、制度机制、文化机制和功能机制四个方面对“法的信仰”予以分析，展示了“法的信仰”作为一种社会性机制的完整内涵与历史定位。

<<法的信仰>>

作者简介

李海青，山东滨州人。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博士，现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哲学研究。

近年来在《哲学研究》、《思想战线》等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参编作30部，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参与省部级课题3项。

## &lt;&lt;法的信仰&gt;&gt;

##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法作为信仰 第一节 信仰：内涵、构成与价值 一、信仰：对价值与意义的追寻 二、信仰的要素构成 二、信仰的价值与意义 第二节 信仰与法 一、法：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权利要求 二、法的信仰的内涵 三、法的信仰作为一种整体性的现代社会机制第二章 市民社会——法的信仰的发生机制分析 第一节 市民社会：历史、内涵与要素 一、“市民社会”范畴的历史演变 二、市民社会的内涵与要素 三、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与中国社会主义 市民社会的建构 第二节 市民社会的法权要求——物的依赖与人的独立：法的信仰的发生依据 一、社会资源的占有与产权的保障 二、自由的生成与保障 三、交往理性的契约化 第三节 自然：法权要求的资源基础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考察 二、经济性法权要求与生态性法权要求的统一 第四节 市民社会中法权要求的差异、博弈与协调 一、利益的分化与法权要求的差异 二、利益的冲突与法权要求的差异通过利益集团的博弈而协调 三、利益博弈的现实考察：在中国的语境下 第五节 市民社会下的私法自治 一、私法与公法的界分 二、私法与自治 三、私法自治的个体价值意蕴 四、私法自治的社会价值意蕴第三章 政治合法性——法的信仰的实现机制分析 第一节 政治合法性的概念及其研究取向 第二节 法权理念的实现与确证：政治合法性的生成路径 一、政治合法性的人权基础 二、政治合法性的民主基础 三、政治合法性的法治基础 四、政治合法性的意识形态论证 五、政治合法性的绩效基础 第三节 政治合法性下的政府角色定位 一、有限政府及其理据分析 二、有效政府及其理据分析 三、责任政府及其理据分析第四章 公民文化——法的信仰的文化机制分析 第一节 文化：作为一种价值观 一、文化概念溯源 二、文化：一种价值观念体系 三、文化塑造人格 第二节 法的信仰的缺失：文化语境中的内在困境 一、“不平等的二元结构”与人格扭曲：传统的惯性 二、“人与物的颠倒”与人格异化：货币拜物教的逻辑 第三节 法的信仰的文化形态：公民文化 一、公民概念的历史：一种法文化的追溯 二、公民、臣民、人民与市民：一种法文化的比较 三、现代公民文化建构与形成的经济与社会基础 四、公民文化的主要内涵 五、积极推进公民文化建设第五章 和谐共同体——法的信仰的功能机制分析 第一节 三种不同的和谐理念 一、传统“和谐”理念的价值反思 二、基于“权利”的法的和谐理念 三、共产主义的和谐理念的价值审视 第二节 法的信仰与和谐共同体的构建 一、法的信仰对于建构“基于权利的和谐共同体”的必要性 二、法的信仰对建构“共产主义和谐共同体”的非充分性 三、“法的和谐”理念的历史定位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 &lt;&lt;法的信仰&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作为信仰 第二节 信仰与法 一、法：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权利要求我们所要分析的是法的信仰，什么是法呢？在日常生活中，法与法律是通用的，法就是法律，但是在严格的意义上，应然的法不同于实然的法律，换言之，法具有不同于通常所谓法律的深刻内涵。

最早将法与法律相区别的是自然法学家。

早在古希腊时代，智者学派就有人对自然与法律作了严格的区别：自然的命令是必然的，不可抗拒的，自然法就是同自然相一致的生活的准则，而法律的命令则是人任意制定的。

亚里士多德区别了自然正义与法律正义，认为自然正义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来源于人类本性的力量，而法律正义则来源于被奉为法律的强制力量，自然正义高于法律正义。

罗马时代国家立法发达，在自然法之外，又分出市民法、万民法。

中世纪的神学则有永恒法、自然法、神法与人定法的区别。

近代古典自然法学家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极力推崇人类理性的至高无上性，认为自然法（主要是公平、正义的原则）与自然权利根源于人的自然理性，自然法先于并高于人定法而存在，规定法律权利的人类法必须依照自然法的原则来制定。

孟德斯鸠更进一步指出：“从最大限度的广义上说，法是源于客观事物性质的必然关系。

从这个意义上推断，所有的存在物都有属于自己的法。

”他把法归结为客观存在物的理性的公正关系。

<<法的信仰>>

编辑推荐

《法的信仰: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法的信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